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黎年先生, GBS, JP
謝雲珍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謝曼怡女士, JP
麥駱雪玲女士, JP
陳選堯先生
余熾鏗先生, JP
袁家達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行政署長
副行政署長
助理行政署長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趙德麟博士, JP	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關志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6-07)1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6月1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6-07)1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5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在抽起PWSC(2006-07)15後，把FCR(2006-07)1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6-07)15 63KA 添馬艦發展工程

3.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他是可能會參與競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一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秀成議員亦申報利益，他曾參與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工作。

保存政府山

4.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關注到保存文物古蹟及保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的需要。他們認為長久以來一直作為權力中心的政府山，應連同其他鄰近建築物，例如香港禮賓府、中區及西區警署、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等對香港的歷史和建築有重大意義的建築物，一併進行保護，以便組成一個全面的政府山文物古蹟保存區。擬議的保護項目可發展成為一個旅遊／文化景點，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此外，保存政府山亦有助縮減添馬艦工程的規模，以致能騰出更多中環海旁用地供市民享用。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極力反對任何涉及更改政府總

部大樓的土地用途及／或售賣該幅土地予私人發展商作商業發展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對保存政府山的立場，以及是否有任何計劃把有關用地重新發展作商業用途。

5. 行政署長表示，雖然在政府總部大樓遷往添馬艦舊址後，騰出的政府總部大樓的用途仍有待決定，但政府當局在考慮該幅用地的日後用途時，會持開放的態度，並會顧及環境和交通影響的評估，以及保存文物古蹟與文化的需要。如果政府總部大樓用地日後的擬議用途偏離現時“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分區規劃，便需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分區規劃，並需根據《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第131章)下的法定規劃程序，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同意。這些程序包括公布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供公眾查閱、考慮公眾的申述及城規會的意見，以及就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有關在中區政府合署及花園道一帶設立文物古蹟保存區的建議，行政署長表示，旅遊事務署會考慮推行這項建議。

6. 鑒於有關重置中區政府合署的討論早於1998年已展開，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至今仍未披露在騰出美利大廈及中區政府合署後，當局對政府山有何計劃。行政署長解釋，在等候批出添馬艦工程撥款的期間，政府當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着手規劃這項工程。一旦撥款獲得批准，當局便會積極考慮美利大廈及中區政府合署用地日後的用途。

7.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認為當局應翻新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以期更有效地使用有關用地。行政署長表示，當局在2002年曾考慮翻新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方案。相對於在添馬艦舊址重置政府總部而言，翻新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方案需要多4年時間才可完成。此外，在翻新工程進行期間，有關人員亦需遷往其他地方辦公，預期會產生很多行政上的困難。再者，如果政府當局重新採用翻新方案，便需進行新的可行性及規劃研究，使到過去8個月以來就添馬艦工程的規劃所付出的努力變成白費，並會進一步推遲整項重置計劃。

8. 不過，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她看不到有需要保存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她認為該兩處不但沒有歷史價值，而且還佔用價值超過100億元的貴重地皮。自由黨的議員認為，如果把這些建築物用作政府合署，便會浪費公共資源。自由黨希望政府當局會對公眾就使用有關用地提出的任何意見持開放的態度。陳偉業議員認同中區

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均沒有值得保存的歷史價值。何鍾泰議員亦表示，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已運作分別超過45及35年，若要以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大型的改動或翻新工程，以應付現今在資訊科技、通訊及電子方面的要求，會有實際上的限制。

9. 余若薇議員詢問將遷往添馬艦舊址的政府總部大樓的人員的應佔面積，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總部大樓的擬議面積編配符合公務員應佔面積的現行標準，例如由文書人員4.1平方米至首長級人員19平方米不等。

10. 張超雄議員提到PWSC(2006-07)15附件5，他注意到雖然與2003年的預測相比，政府總部大樓的樓面面積已經減少，但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面積卻有所增加。行政署長解釋，在2003年，預計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新政府總部大樓所需的面積為1 566平方米，在2006年則預計為1 580平方米。當局作出輕微的修改，是因為在2003年的計算中，尚未因應最新的公務員應佔面積作出合理化調整。政府總部大樓各政策局辦公室樓面面積，已基於共同使用共用及附屬設施而減少約1 000平方米。

公眾諮詢

11. 張學明議員表示，添馬艦工程已經過詳細的商議，而政府當局亦已對公眾意見作出回應，並在情況許可下對添馬艦工程作出修改。雖然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最初建議的另一方案是在九龍東南重置政府總部，但他們欣悉政府當局已積極回應民建聯的意見，並已處理他們對使用添馬艦舊址的關注，例如海港景觀受阻、對交通造成的相關影響、可否提供中環海旁用地予市民享用，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的需要等。民建聯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為此修改工程的發展規模。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同意加快九龍東南的重建工作，並就該幅用地的日後發展諮詢公眾。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添馬艦工程的進展定期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行政署長向委員保證會徵詢立法會的意見，因為立法會是該綜合大樓的使用者之一。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會參與添馬艦工程的規劃工作，以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

12.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需要在添馬艦舊址興建政府總部大樓。根據陸恭蕙女士提供的設計模型，在添馬艦舊址興建的綜合大樓會十分擠迫，空氣並不流通。此外，亦有關注指上址沒有與現時中區政府合署及立法會大樓所提供的足夠的空地進行公眾集會／示威。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在數碼港這個辦公室供應量充足的

地方重置中區政府合署。行政署長表示，她無法就使用數碼港的辦公室用地重置中區政府合署的建議作出評論，因為這項建議尚未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及公眾諮詢。她並不清楚張議員所提述的設計模型，但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審慎行事，確保在設計立法會綜合大樓、政府總部大樓及休憩用地時能符合所有使用者的需求。

13. 由於公眾並不知悉添馬艦工程的進展，湯家驊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政府當局先提供有關這項工程的重置計劃及保存政府山的計劃的詳情，然後才着手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批准52億元的撥款。行政署長表示，公眾已有很多機會表達對添馬艦工程的意見。這項工程在2005年10月重新開展，範圍包括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休憩用地及相關設施。政府當局在過去8個月以來，已依循既定的諮詢程序，就擬議的工程諮詢立法會、中西區區議會、各個政黨及相關組織。當局與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規劃小組委員會”)已舉行共8次會議，而有關課題亦已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詳細的商議。各方已充分交換意見，而有關的資料已公開。行政署長補充，當局經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後，已修改工程設計。因此，當局收緊了添馬艦工程的高度限制、降低發展密度，以及把政府總部大樓的面積需求減少10%。這項設計亦符合共建維港委員會所制訂的《海港規劃原則》。鑒於添馬艦工程項目具地標性意義和獨特性質，添馬艦發展工程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審委員會”)同意在投標階段收到的設計模型可以展示給公眾觀看及置評。

14. 梁家傑議員提到行政長官早前曾表示添馬艦工程是“人民的工程”，他表示公民黨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推遲3個月，以便進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尤其是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剛剛展開。譚香文議員察悉，在一項調查中，60%的受訪者要求當局就添馬艦工程進行公眾諮詢，她表示看不到政府當局有哪些理由不答允該項要求，除非當局已就這項工程爭取到足夠的票數。她表示再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不會把工程推遲，當局會有充裕的時間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的財委會首次會議席上提交有關這項工程的建議。梁國雄議員認同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尤其是政府當局只諮詢了立法會及中西區區議會，卻沒有諮詢其餘17個區議會及市民大眾。他要求政府當局再進行為期6個月的諮詢，然後才就添馬艦工程尋求批准撥款。

15. 行政署長表示，添馬艦工程的規模為4.2公頃，遠小於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她補充，在1998年9月首次提出在添馬艦舊址重置政府總部大樓時，這項工程已獲提升為

乙級工程。當局其後在策劃階段進行為期接近兩年的公眾諮詢，期間沒有接獲反對意見。經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添馬艦工程便在2002年4月開始進入構思階段。當時敲定的工程範圍包括擬議的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展覽館、文娛用地及其他有關設施。這項工程在2003年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而擱置，但在2005年10月又重新開展，其後當局曾就工程的各個方面進行一連串的討論。當局認為現在隨時可以推行展添馬艦工程，並希望撥款能夠獲得批准，俾能盡快開始招標程序。在招標結束後，當局會把設計模型展示給公眾觀看，屆時市民便可提出意見。因此，在現階段無需就添馬艦工程的發展概念作進一步諮詢。

16. 梁家傑議員表示，雖然添馬艦工程在2005年10月重新開展，但議員在2006年2月才首次接獲有關這項工程的資料。其後在議員要求下，當局才提供更多資料，而當時議員正同時審議大量主要的條例草案，工作極其繁重。鑒於最近一項調查顯示，60%的受訪者要求當局在着手推行這項工程前提供更多資料，他看不到有哪些理由支持在公眾未能觀看設計模型的情況下，批准這項撥款建議。他進一步指出，如果在評審標書的階段才提交設計模型，修改的空間便會受到限制。

17.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添馬艦工程經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小組委員會在8次會議席上進行商議，其後經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並獲得其支持，然後才提交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由於這項工程將以設計及建造方式推行，因此必須先尋求撥款批准，然後才可開始就這項工程進行招標。關於在撥款獲批准前觀看設計模型，行政署長解釋，當局無法展示在預審階段提交的設計模型，因為投標者可以在最後提交標書前修改該等模型。因此，政府當局需要擬訂有關的詳情，以確保在照顧到公眾利益的同時，亦不會影響招標過程的公平公正原則。

18. 鑒於在設計及建造方式下有很多自訂的限制，以致無法預先就工程的設計進行公眾諮詢，梁家傑議員建議，與其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不如考慮舉辦設計比賽，並就獲獎設計的建造工程進行招標。行政署長表示，設計及建造方式是大型公共工程普遍採用的方式。

19. 陳偉業議員依然認為，一旦展開招標程序，修改設計模型的空间便十分有限。這樣，政府當局會令公眾產生一個印象，就是即使在撥款獲得批准後，當局仍然歡迎公眾提供意見。他不相信政府當局會接納不同的意見，因為當局已經取得主要政黨的支持。行政署長表示，

當局會蒐集公眾意見，以協助考慮所提交的設計。當局亦會制訂清晰的規則，使公眾不會產生任何虛假的期望，而投標者亦會知悉讓公眾觀看設計模型對他們有何影響。她表示，當局會委聘獨立的顧問，小心制訂有關讓公眾觀看設計模型的詳情。

20. 主席提到行政長官曾表示添馬艦工程將是一項“人民的工程”。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資料顯示公眾支持這項工程的百分比。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比較關注公眾對添馬艦工程的期望，而不是支持這項工程的百分比。當局一直有研究關於添馬艦工程的調查結果及公眾的期望，並已作出積極的回應，處理公眾在過去8個月以來所提出的關注。當局希望能盡快提供設計模型，以供公眾觀看及置評。

21. 郭家麒議員不滿的是，與其把52億元投放於公共設施上，政府當局卻打算把該筆款項用於重置政府總部，以供行政長官及其公務員隊伍使用。此外，政府當局沒有就添馬艦工程提供充分的資料，亦沒有處理外界提出的反對意見。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已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但他知悉沒有任何一個區議會一致支持這項建議。根據部分區議會的會議紀要，很多區議員均對這項工程有所保留。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出證據，以支持其所謂有70%的市民支持添馬艦工程的說法。據他所知，最近傳媒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87%的受訪者並不支持這項工程。他進一步指出，下列議案在2006年4月3日的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

“在政府未能清楚交代現時政府總部未來的安排與規劃、為添馬艦發展計劃重新進行具公信力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清楚解釋於添馬艦舊址興建政府總部的迫切性及需要之前，本小組委員會並不支持在添馬艦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

22. 行政署長回覆時重申，在過去8個月以來，公眾已就添馬艦工程獲得充分的諮詢／作出充分的參與。政府當局已就公眾對添馬艦工程的期望進行評估及分析，並透過傳媒蒐集意見。雖然個別調查結果有所不同，但當局有理由相信這項工程已廣為公眾接納。此外，政府當局對所提的意見已作出積極的回應，並已修改添馬艦工程的規模。

觀看設計模型

23.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設計及建造方式下，財委會必須為這項工程預先批出52億元的撥款，他關注到立法會

作為綜合大樓的使用者，竟對立法會綜合大樓這幢具有重要憲制意義的大樓的設計毫不知情。行政署長解釋，待財委會批准添馬艦工程的預算開支後，政府當局便會着手就這項工程進行招標。當局會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使用者需求徵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這些需求。當局會致力確保獲選的標書符合使用者需求。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財委會委員清楚知悉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的撥款程序，就是撥款必須先獲得批准，才可開始招標程序。

24. 關於觀看設計模型方面，行政署長表示，在制訂一個公平有效的機制，以便蒐集及詮釋公眾意見時，政府當局會邀請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就公眾觀看設計模型的安排提供意見，並作出觀察，以確保過程公平廉潔。評審委員會在評審標書時，會考慮接獲的公眾意見。

25. 李永達議員對政府當局同意把設計模型展示給公眾觀看及置評表示歡迎，他亦表示有需要安排建築師、設計師及測量師就添馬艦工程的設計進行專題小組討論。行政署長表示，當局可以考慮與建築專業人士進行討論，同時亦有意委聘獨立的顧問公司就公眾觀看設計模型作出籌劃。顧問公司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展示／展出投標的設計和蒐集及詮釋公眾意見的適當方法，以及其他後勤輔助安排，例如場地的設計及派發宣傳單張等。此外，顧問公司亦會向評審委員會簡介蒐集到的意見摘要。

26. 何鍾泰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會支持這項最初在2003年5月7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但後來被擱置的建議。他察悉，當局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已對這項設計作出適當的修改，以便保留山脊線及增加休憩用地。選擇在添馬艦舊址而不是在九龍東南重置政府總部，是因為後者尚未發展鐵路網絡，工程或會因此而被推遲數年之久。此外，把政府的運作集中在政府總部大樓及保存政府山的文物古蹟會對香港有利。這項工程亦得到建造業的支持，因為工程會為很多失業的建造工人提供就業機會。可惜的是，添馬艦舊址及位於九龍東南和西九龍的其他用地空置多年，至今仍未發展。何議員歡迎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把設計模型展示給公眾觀看，他詢問，考慮到國際上對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已有行之有效的做法，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招標過程公平公正。

27.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確保招標過程公正的需要，以保障投標者的利益。雖然政府當局打算把投標者所提交的設計模型展示給公眾觀看，但需擬訂公

眾觀看設計模型的確實詳情，確保做到不偏不倚。如果獲批撥款，當局會邀請評審委員會考慮標書評審過程的詳情，包括如何蒐集公眾意見。評審委員會仍然是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的唯一機構。評審委員會的委員會運用他們獨立的判斷力評核有關設計能否符合這項工程的設計規格，當中會考慮公眾表達的意見。

28. 譚香文議員察悉，保護海港協會曾要求當局在取得添馬艦工程的撥款前，向公眾提供最後的招標細則。她詢問當局可否答允這項要求。她亦詢問殷選標書的準則，以及在殷選過程中，費用是否首要的考慮因素。行政署長解釋，殷選準則由評審委員會制訂，當中包括工程費用、建造方法、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能源效益、環境方面的考慮因素、維修保養、完工日期、安全方面的事宜、質素保證，以及上蓋結構的設計。

工程費用

29.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一直支持推展添馬艦工程，俾能在添馬艦舊址發展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這項建議不但對運作效率有利，而且可節省資源(例如可省卻政府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所需的交通安排，因為官員可步行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兩幢綜合大樓距離接近，可能還會帶來改善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的關係這項額外的好處。他提到這項工程的建設費用由2003年的48億元增加至2006年的51億6,890萬元，並察悉這是因為增加了一項4億1,340萬元的應急費用，以及3億3,150萬元的價格調整準備，合共7億4,500萬元，他認為未必需要加入這些費用，因為當局可能高估了某些費用，尤其是有關行人天橋及辦公室的費用。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招標工作後披露工程費用，讓公眾得知金額可能遠低於現時預算為51億6,890萬元的有關費用。

30. 行政署長回應時解釋，按照既定做法，預算工程費用中會預留10%作應急費用(不包括家具和設備費用)。如果工程需要超過1年時間完成，則會作出價格調整準備。據政府經濟顧問表示，在2005年，建造工程的價格上調了1.5%。當局是採用這個比率來計算2006年及其後的添馬艦工程的價格調整，計算出來的金額約為3億3,150萬元。當局一旦知悉這項工程的確實費用，便會予以公開。

31.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曾要求當局就添馬艦工程的預算費用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以方便立法會日後進行監察。她感到失望的是，文件所載述的分項數字依然過於簡單。政府當局只表示，立法會綜合大樓

及政府總部大樓合共29億8,000萬元的預算建造費用，與甲級辦公室大樓的建造費用相若。單憑這樣有限的資料，委員無法知悉預算費用是否合理。行政署長表示，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清楚載述建設費用及各個組成部分的詳情。建築署署長補充，立法會綜合大樓及政府總部大樓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的預算費用是根據業內一般的做法計算出來的。由於這項工程會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發展，建設費用的預算便需根據單位價格計算。當局已就有關的單位價格徵詢建築專業人士的意見，他們亦認為費用合理。雖然專業人士能理解有關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但市民大眾則可能不易明白。他歡迎公民黨顧問黃國俊教授就添馬艦工程的預算費用與當局交換意見。

32. 主席詢問，強制規定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混凝土結構組件及混凝土外牆不得採用預製組件，會對費用有何影響。建築署署長表示，在香港預製的組件與並非在香港預製的組件價格分別不大。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補充，一般而言，在建造組件中，約30%為預製組件，70%並非預製組件，後者包括結構牆及支柱。

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33.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添馬艦舊址重置政府總部是一項規劃上的錯誤，因為這項建議剝奪市民享有中區最後一幅優質土地的權利，他認為應把該幅土地發展為一個“人民公園”，以供市民享用，正如紐約及溫哥華的做法一樣。擬議的添馬艦工程對中區本來已擠塞的交通會造成負面影響。交通量的增加亦會令環境污染的問題惡化。因此，他要求記錄在案的是，基於添馬艦工程對中區的交通及環境會造成負面影響，他強烈反對這項工程。他亦希望政府當局在發展天水圍及東涌的市政工程方面，會像在添馬艦舊址一樣盡力，使到這些工程在竣工方面，不會有任何延誤。

34. 有關對交通的影響，行政署長表示，添馬艦綜合大樓只會提供500個停車位。當中380個供政府使用，120個供立法會使用。預期大部分在政府總部大樓辦公的公務員會採用公共交通工具。根據估計，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在早上繁忙時段會引致的車輪流量約為580客車架次，在下午繁忙時段則約為406客車架次。平均而言，預計的交通量會佔中心商業區總流量少於1%。較早前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亦確認，鑒於添馬艦舊址將發展為辦公室大樓，因此，該項工程將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的影響。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自從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上文所述的議案後，政府當局只是對中區政府合署外的那棵樹進行保育，除此之外，當局未能清楚交代現時中區政府合署日後的安排及規劃。即使外界指稱添馬艦舊址填海區的海床受到二噁呔污染，政府當局只是採用一項在2003年進行的評估來解釋有少量重金屬及有機化學品的存在，而沒有就該等化學品是否含有二噁呔提供詳情。當局亦沒有就添馬艦工程進行新的環評。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向公眾提供所有有關添馬艦工程的資料。何鍾泰議員亦詢問有關添馬艦舊址受到二噁呔污染的指稱。

36. 行政署長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條文訂明，當局須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進行一項環評，而有關的報告已在2001年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有關研究所得的結論是，無需因可能存在二噁呔而憂慮。由於自2001年以來，這項工程在規劃上沒有多大的改變，因此，環境諮詢委員會其後確認無需進行新的環評。她補充，當局已向立法會及公眾提供所有有關添馬艦工程的資料。

37. 郭家麒議員認為應進行測試，以確定添馬艦舊址受二噁呔污染的程度。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表示，如果有證據支持的話，當局會進行二噁呔測試。由於添馬艦舊址的填海土地主要是採用清潔的填料，因此，沒有理由相信會存在二噁呔，因為二噁呔是由塑膠材料不完全焚燒所產生，而在添馬艦舊址卻從來沒有發生這種情況。

38. 田北俊議員察悉，有關的環評報告顯示在添馬艦舊址的海床發現重金屬及有機化學品，並詢問可否處理及處置這些污染物；若可以的話，會招致多少費用。環保署署長表示，泥土受重金屬及有機化學品污染的情況十分普遍。含有這些污染物的泥土可用石灰有效處理，以達致一定的清潔程度，足以作為填料使用。當局已就此預留500萬元，相信足以支付有關的處理費用。

39. 何鍾泰議員詢問，國際金融中心所在的填海用地受二噁呔污染的程度是否更為嚴重。環保署署長表示，雖然在海港的海床底泥經常會發現二噁呔，但其含量遠低於國際容限額。因此，無需因可能存在二噁呔而憂慮。

布局設計

40. 由於當局有意把添馬艦工程發展為一項“人民的工程”，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總部大樓設計應能拉近公眾與政府之間的距離，才符合這個目的。就此，他建議把

政府總部大樓面向維多利亞海港的頂層部分改作公眾觀景廊，讓市民以預約方式參觀。行政署長表示，當局必須審慎考慮李議員的建議，確保這項建議不會對政府總部大樓的有效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41. 李永達議員要求把提供公眾觀景廊納入招標規格中，使其費用可計算在工程內。他亦表示這項工程不應過份奢華。行政署長表示，由於在添馬艦舊址及中環海濱長廊會有約11公頃的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因此可能未必需要在政府總部大樓的頂層提供公眾觀景廊。為免窒礙設計的創意，政府當局不會把提供公眾觀景廊納入篇幅估計長達7000頁的招標規格中。不過，如果投標者在提交的設計中包括該項設施，政府當局亦會樂意考慮。她亦向委員保證，添馬艦工程並非一項奢華的工程，而是為符合使用者的實際需求而進行的一項嚴肅的發展項目。建築署署長補充，這項工程會採用質素適合建造甲級辦公室的建築材料。

4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贊成應把添馬艦綜合大樓內的2公頃休憩用地及8公頃的中環海濱長廊加以發展，以供本地居民及遊客共同享用。她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讓市民可易於到達這些地方，以便享用有關的設施。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澄清，在添馬艦綜合大樓及中環海濱長廊的休憩用地合共約11公頃。在添馬艦舊址的2公頃休憩用地將發展為文娛用地，以供市民使用。這些休憩用地將會發展成一個充滿活力的地方，可舉辦不同的節目及活動，並會開放予公眾，讓市民易於到達。周梁淑怡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在海濱一帶營造一種充滿活力的國際都會主題。

43. 李永達議員察悉，香港人權監察關注到有需要讓公眾可以在位於添馬艦舊址的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門外進行示威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表達意見的活動。他認為有需要在添馬艦工程的設計規格中訂明，在添馬艦舊址的休憩用地以任何合法形式進行表達意見的活動不會受到阻礙。行政署長解釋，該2公頃的休憩用地會與添馬艦用地的建築物有良好的協調，而且不是所有的休憩用地均會設於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外。添馬艦用地實際的布局設計需視乎添馬艦工程的設計而定。由於設置休憩用地的目的是供市民享用，因此，新政府總部大樓及新立法會大樓只會採用基本的保安安排，這些安排不會比現時提供的安排嚴格。

44.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添馬艦工程有何迫切性，何況尚有其他更迫切的需要，例如在大嶼山興建醫院，以及在不同地區提供體育館及圖書館等其他公共設

施。梁國雄議員亦有同感，他認為政府當局把其注意力全部集中在添馬艦工程，忽略了社會的需要。舉例而言，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出現延誤、天水圍沒有興建醫院、社區普遍缺乏公眾暖水泳池，所有這些問題均需透過推展公共工程來解決，這樣不但會惠及社會，亦會為建造業帶來所需的就業機會。譚香文議員亦認同他的意見。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應確保這些工程能夠如期完成。

45.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準備聽取不同的意見，因為當局已取得主要政黨的支持。不過，他仍有責任表達他對工人及貧苦大眾的權益和對失業問題的關注。他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沒有照顧社會的需要，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寄宿學額嚴重不足，以及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出現延誤(推展這些工程會創造極為需要的就業機會)，反而選擇把努力集中投放在推展添馬艦工程上，即使這項工程在公眾諮詢及資料方面均有不足，亦沒有一套完善的計劃以紓緩這項工程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鑒於市民普遍認為當局應就添馬艦工程及保存政府山的文物古蹟進行更廣泛的諮詢，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擱置這項他認為會對中環海濱一帶的環境及交通造成負面影響的工程。由於他看不到這項工程有何迫切性，他不會予以支持。他亦促請其他反對這項工程的委員堅守立場。

46. 張超雄議員表示，應否推展添馬艦工程一直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課題，直至目前為止，這項工程亦未能取得壓倒性的支持。事實上，約60%的受訪者已要求當局作進一步的諮詢。不過，政府當局卻堅持推展這項工程，而且其次序更高於提供其他有更大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老人及傷殘人士的宿舍。行政署長重申，在過去8個月以來，當局已進行充分的公眾諮詢，因此未必需要作進一步的諮詢。

47. 主席把PWSC(2006-07)15付諸表決。40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0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40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香文議員

(10位委員)

48.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6-07)18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港島區提供臨時辦公地方作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 **分目950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新項目“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裝修在港島區設立的臨時電子評卷中心”

49.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同意把項目3 —— FCR(2006-07)18順延至2006年7月7日的下次會議討論。

50.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1月7日